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2018年3月28日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》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宝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4,611,55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金控”），129,632,10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投资”）。

上述无偿划转前，宝武集团持有本公司 524,274,23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.18%，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诚通金控、国新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宝武集团持有本公司 30,577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%；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394,611,55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19%；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129,632,10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9%。

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股权均尚在限售期内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上述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

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